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无	0	0	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无	0	0	无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无	0	0	无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无	0	1,733,145.28	因公司业务量减少，所需流动资金减少。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无	0	0	无
其他	租赁关联方房屋	21,600.00	21,600.00	无
合计	-	21,600.00	1,754,745.28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028 号 1 幢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028 号 1 幢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奕

实际控制人：许奕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、复合材料及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生产和销售；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；建筑材料（除砂石料）、汽车零部件、整车的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。

(2) 关联关系：

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奕直接控制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许奕是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董事章费维是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由于董事章费维、许奕及其母亲邵亚萍与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于房屋租赁：根据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，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。公司此次关联租赁参照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，租赁面积为 12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一年，确定年租金为 2.16 万元。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，具有公允性。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向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，租金为 2.16 万元/年。该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需经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无自有资产，该地段房租较为便宜，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地又有空余，为了节约成本，公司租用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，具有必要性。

上述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价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损害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租赁协议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